

有線電視訂戶的收視行為統計分析

我國自 82 年 8 月公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法，開放有線電視設立登記並納入管理，長期以來，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高，為大多數民眾主要的視聽媒介，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，傳遞訊息及意象概念，視聽影音帶給民眾的影響力甚大。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 110 年第 4 季止，全國總戶數為 9,006,583 戶，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,740,062 戶，計算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52.63%。新北市總戶數為 1,620,906 戶，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共有 759,106 戶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46.83%。

截至 110 年第 4 季止，新北市共有 13 家業者經營有線電視，分別為永佳樂、大豐、台灣數位寬頻、新視波、全聯、天外天數位、紅樹林、大新店民主、新唐城、觀天下、家和、全國數位、數位天空服務。

有關節目頻道播放內容權管單位為 NCC，本局辦理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輔導與管理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，本局施政重點為對有線電視產業的研究發展，對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、考察及訓練，以及對有線電視教育宣導與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
依據 110 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統計報告，本統計調查採用市話隨機抽樣訪問調查方式，成功樣本數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家庭有線電視訂戶，共完成 7,357 份。在樣本結構上，男性為 3,538 份，女性為 3,820 份，分別占總樣本數 48.08%及 51.92%。

從以下統計資料觀察民眾收視行為發現，110 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，以 2(含)小時以下 40.11%比例較高，次高為超過 2 小時至 4 小時以下 30.15%，收看時間超過 2 小時的比例為 59.89%，超過一半，由此可得，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至少超過 2 小時。(110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統計詳如表一)

依上述統計發現，一天 24 小時中，扣除工作及睡眠時間外，新北市民眾花在收看電視的時數有相當高的比率，另需考量若遇到當年度重大社會議題，如選舉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等則會提升收看電視時數，這樣的統計結果，可以延伸至，收看電視成為新北市民眾從事的主要活動，不受居住地所之限制，故政府在宣達當前重大政策時，可以利用有線電視作為與人民溝通之媒介及傳達信息之管道。

表一 110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總計	100.00
2(含)小時以下	40.11
超過 2 小時至 4 小時以下	30.15
超過 4 小時至 6 小時以下	14.04
超過 6 小時以上	7.65
不知道/不一定	8.05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而民眾主要收看的有線電視頻道節目，以新聞與氣象報導 68.62%最高，遠綜藝節目次高 16.35%，再次高為外國電影 15.61%，第四高為閩南語劇 13.47%，第五為韓劇 12.39%。由此可得，民眾收看新聞與氣象報導的時數遠遠超過其他類型之節目，因此可推論出，民眾將看電視視為獲取社會資訊來源之媒介。(110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詳如表二)

表二 110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新聞與氣象報導	68.62
綜藝節目	16.35
外國電影	15.61
閩南語劇	13.47
韓劇	12.39
體育運動節目	10.09
台灣國語劇	8.84
公共論壇/談話節目	7.40

國片	6.14
歐美影集	5.97
旅遊/美食節目	5.14
中國劇	4.90
動物、野外探索節目	4.84
卡通/兒童節目	4.58
日劇	3.99
投資理財節目	3.09
音樂/歌唱節目	1.73
科學新知節目	1.28
港劇	1.13
健康相關節目	1.12
宗教節目	0.84
益智類	0.59
傳統文化節目	0.59
購物頻道	0.40
教育類	0.17
烹飪類	0.13
房屋裝修/改造	0.09
生活類	0.06
靈異類	0.10
歷史人文	0.10
無明確意見	2.57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民眾日常生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尤其因為接觸電視者，是不受年齡限制的，故在對尚未成熟的年輕人與兒童影響甚鉅，且由上述統計分析得知，人們主要觀看頻道節目為新聞與氣象報導、綜藝節目及外國電影，代表人們期望透過電視獲取生活新知與娛樂所需，此一現象，代表媒體雖然具有言論表達的自由，但也需肩負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，形塑人們的價值觀等重責大任。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，系統經營業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的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意播送公益、藝文、社教等節目。因此我們可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建構多元優質的視聽環境，讓新北市民眾享受到良好的服務

品質，故本局訂定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，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關懷社會、性別平權、弱勢族群、社會服務、小人物故事等節目內容，以保障民眾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權益。